

內地銀行業改革從體制到機制

內地銀行業、證券業和保險業三大金融監管部門換帥之後，接連召開了年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第四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從人事方面和政策方面為內地金融產業下一步發展確定了方向。

三位金融監管部門新任掌門人的公開性政策宣示，則成為分析和觀察內地相關金融產業發展的最直接和有效的角度。

在其他兩位新升任正部級主席在非正式場合進行非系統性陳述的情況下，曾長期擔任證監會主席轉任銀監會的尚福林在16日出版的內地《財經》雜誌，發表「準確把握銀行業改革重點」的署名文章，強勢系統的闡述了對於銀行經營、風險管理、金融創新和金融監管的基本思路，成為理解觀察其上任後內地銀行業監管思路變化的難得資料。

優化公司管治為首

尚福林在文中開宗明義提出，銀行業必須審時度勢，調整發展速度，轉變發展方式，按照「穩中求進」的總基調，推進穩健經營，實現穩健發展。並提出銀行穩健發展，首先是公司管治要穩健。

在引述巴塞爾委員會最近發布的

「加強銀行公司治理的原則」，特別強調穩健公司治理是銀行安全的基本要素，認為如不及時糾正銀行公司治理缺陷，會導致風險在銀行業機構之間相互傳遞，引發系統性風險。

對於公司管治的具體層面，尚福林在文中認同公司管治沒有最佳模式，每個國家有不同的國情，每家銀行有不同的發展路徑。但普遍形成的共識是，穩健的公司治理要有一個穩健的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要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勤勉履職的敬業精神，董事構成要相對穩定；公司治理架構要保持穩定，下屬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不宜頻繁變化。

對於內地的銀行業發展，尚福林首先肯定改革的根本作用：銀行業的歷史性變化得益於改革推動，今後的轉型發展更需要改革推動。

他指出，雖然五大銀行已經走進了國際大型銀行之列，但規模大不等於競爭力強，利潤高不等於機制好，網點多不等於服務優，一些銀行在許多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管理回潮和改革不夠深入的問題。並提出，如果說八年前的改革是體制改革，那麼下一階段的改革重點就是機制改革。

對於機制改革的具體方面，首先，要

建立有效的約束機制，而當前最重要的是強化資本約束，實現資本填補的動態平衡。

對於銀行業為彌補前幾年信貸擴張所帶來的資本缺口，於2010年進行了一輪以「A+H」配股為主要形式的資本補充，尚福林認為這種資產擴張而倒逼資本補充的現象不可持續。銀行業要在經營中綜合考慮風險、收益、資本的平衡關係，強化資本對資產的剛性約束。

其次，是建立科學的激勵機制。對於國有商業銀行引入了激勵機制後，出現的業務發展年年加速、績效指標層層加碼、各級員工人人加壓的現象，尚福林認為需要通過各銀行建立起風險與效益相結合、過程與結果相統一的績效考評體系來解決。

尚福林提出，分支機構不得自定考評機制，不得在績效考評體系之外設定單項業務考核，不得設立單純的市場排名、市場份額考核指標以及業務規模的時點數考核指標。

準確把握創新內涵

對於內地銀行業的業務創新，尚福林指出，有些創新是國外引入或簡單模仿，總體創新層次不高，個別創新產品甚至存在違規範疇。需要準確把握創新精髓，審慎推進金融創新。首先，要圍繞滿足市場需求而創新。金融創新必須植根於實體經濟，這是體現此前不久召開的全國金融會議要求金融業服務於實體經濟的要求。

其次，要圍繞提高附加值而創新。在批評當前存在轉型就收費，貸款就搭售的作法之後，尚福林提出金融創新不僅要看規模和數量，更要看創新產生的增殖和效果，看為社會、為銀行創造了多少新價值；再次要圍繞緩釋風險而創新。

金融創新必須有利於降低總體風險，而不是看似創造了短期效益，暫時轉移了風險，只是將風險後移和藏匿。金融創新應立足長遠，從根本上防範金融風險。應把防範風險始終貫穿金融創新的全過程。

李元莎為美國麻省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
何順文為澳門大學副校長兼教授



■尚福林撰文指出，銀行業必須審時度勢，調整發展速度和方式。

(新華社圖片)